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6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财富")、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智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向现代物流、智能制造和尖端科技等领域。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合伙企业已取得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金明

注册资本:1,176.470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刘金明持股比例为 56.95875%、杨梅持股比例为 14.99999%、北京智远智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94125%、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北京智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于忠志持股比例为 2.5%。

智维财富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24551。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智维财富发起成立的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06977%份额、湖州智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1.7647%份额,公司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智维财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智维财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智维财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村黄村镇芦城芦花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霍振祥

注册资本:5,0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制汽车养护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开发汽车养护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家居装饰;计算机平台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土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花卉;建筑工程机械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霍玉芹持股比例为 67%、霍建民持股比例为 16%、谭秀花持股比例为 16%、霍振祥持股比例为 1%。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智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 4358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有限合伙人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5,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范围:现代物流、智能制造和尖端科技等领域。

2.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基金首轮实缴款全部到位之日)起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3.出资时间: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一次性缴付。

4.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全票通过后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三人,普通合伙人选定一人,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一人,公司选定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人选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由普通合伙人最终选聘。普通合伙人负责制定并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应根据项目投资进程和需要随时召集会议,其所作投资决策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利益冲突委员不包含)通过方为有效,若前述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5.投资限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均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做出,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不得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不得向合伙企业关联人或第三方提供资金借贷和担保。

6.顾问委员会:合伙企业可在成立之后组建顾问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超过三人(含本数),普通合伙人选定一人,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选定一人,公司选定一人,由普通合伙人最终选聘。顾问委员会所作决策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多数通过,若前述委员与所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则不得参加表决。

顾问委员会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取得顾问委员会的同意:

(1)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合伙协议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普通合伙人变更关键人士;

(3)拟将合伙协议第 2.10 条未明确列入的其他费用列为有限合伙费用;

(4)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顾问委员会评议的事项;

(5)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顾问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7.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于取得之时按照约定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中的可分配现金,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分配全体合伙人相当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的资金: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额。

②如经过前述第一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则继续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在本轮分配中全体合伙人累计已获得分配的资金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6%计算的年化收益(单利,期限为从基金成立日起至第一轮分配中每笔分配时点为止)计算的金额。

③如经过前述第二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则应继续向合伙人分配。该等可分配收入中的 80%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另外的 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3)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8.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并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应符合合伙协议第 10.1 条规定。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参照合伙协议 10.1.4 条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均放弃有限受让权的,普通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经合伙人会议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3)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为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不应因此解散。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将计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八、备查文件

《河北智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3.除息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4.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5."鸿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6."鸿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凡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 9 月 3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9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鸿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鸿路转债"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4

2.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8.80 亿元(1,88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8.80 亿元(1,88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9.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5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2、除息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3、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 真:0551-66391725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2-04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9 月 26 日 (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26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 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240,043,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95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40,036,9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293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律师、李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4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3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兰昌、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00108-00009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043,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95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036,9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936%。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项目变更、终止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42,6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0635%;反对 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365%;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李 晖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924,226 股,占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新材"或"公司")总股本的 0.9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一、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0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34 万股,发行价格 38.67 元/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5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73,340,000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8,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2,002,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9,336,000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02,676,000 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73,340,000 股增加至 102,676,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676,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8,320,031 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5,364,434 股,首发前限售股 42,955,597 股),占总股本的 47.0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4,355,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924,226 股,占总股本的 0.9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陈建良,共 1 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股东陈建良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陈建良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24,2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9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陈建良	3,596,137	924,226	公司股东陈建良先生承诺,在锁定期满后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鉴于陈建良先生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将依据承诺解除限售
合 计		3,596,137	924,22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20,031	47.06%	-924,226	47,395,805	46.16%
其中:高管锁定股	5,364,434	5.22%	-	5,364,434	5.22%
首发前限售股	42,955,597	41.84%	-924,226	42,031,371	4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55,969	52.94%	+924,226	55,280,195	53.84%
股份总数	102,676,000	100.00%	-	102,676,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象新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